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大学生活动中心灯光、音响系统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

采购人：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竞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设计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总价包干。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设计成果要求：10份施工图纸纸质文件和2份光盘刻录的电子版。（成果性文件已审图公司审查通过为准）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12日历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签订合同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交 文件。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移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20%。（设计单位申请设计费应附上满足学院报账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和设计费申请报告）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內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30%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 支付。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按 8.1.2 条款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按 8.2.5 条款的标准支付赶工费。

8.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三、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法律及设计规范规定的年限。

8.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8.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中标设计方案是否为最终方案，由甲方决定。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设计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沙塘镇君武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727363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4500 1625 0590 5070 2021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